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朱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29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chin10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0535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告暫予支付「“信迪思”梅翠思肋骨固定系統-肋骨骨板、骨釘」等18項特材，請依說明段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6次（111年1月）會議紀錄暨本署111年4月7日健保審字第1110053565號公告辦理辦理。
- 二、本案特材經上開會議決議同意納入健保給付，本署業於111年4月7日以前揭公告，自111年5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副本諒達）。
- 三、本案特材訂有給付規定(D203-5)：
 -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相鄰3個以上肋骨節斷性骨折(segmental rib fracture)(連枷胸)。
 - 2、ISS score ≥ 16 。
 - (二)限具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台灣胸腔外科

專科醫師、骨科專科醫師或外傷科專科醫師執行。

(三)每病人以給付3個骨板及18支骨釘為限。

四、本案特材之給付規定需同時符合屬連枷胸及ISS score ≥ 16 兩項條件，爰本案特材之申報方式須同時併報連枷胸ICD-10-CM代碼「S22.5XXA~S22.5XXS」及Unspecified multiple injuries(多處損傷)代碼「T07」，以利後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外傷醫學會

2022/04/07
17:18:25
電 文
交 換 章

